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蔚平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5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njcwp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16049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604941A00_ATTCH1.pdf、1604941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21條、第22條業經教育部於114年11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585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585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497。

正本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